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

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
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

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採購法採購招標作業以及採購作業有效運作，設置採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制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，另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審核招標前置作業、文件等。  
二、建議、訂定招標底價。  
三、有關採購作業之檢討及改進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或出列席人員，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